

证券代码：872503

证券简称：海利华科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东方街南侧、家和路东侧（创业大厦 14 层）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二潮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董事何志杰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董事会作用，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良好的成绩，现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总经理刘二潮先生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决议，认真负责地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较好的成绩。现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079,289.2 元；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505,047.9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396,563.45 元。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关于对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对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人选为：刘二潮、刘军利、何志杰、齐金安、高萌。

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当选，任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 1.议案内容：

2019 年 6 月 14 日，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与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 1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年化利率为 6.09%。出于业务上的合作，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海利华科三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保字第 06140371 号），约定由海利华科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解决公司资金紧张问题，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历史资信状况良好；且该笔对外担保所涉金额较小，以及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还款保证，因此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刘二潮先生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1.议案内容：

2019 年 11 月 14 日，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与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 13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年化利率为 6.1%。出于业务上的合作，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海利华科三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2019 年变字第 11140002 号），约定由海利华科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解决公司资金紧张问题，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历史资信状况良好；且该笔对外担保所涉金额较小，以及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还款保证，因此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刘二潮先生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